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0 期 (总 第 41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1月1日

第2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4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五年
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5号）……（12）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中小学
名优校长工作坊、名优教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教发〔2021〕17号）……（22）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沈阳
市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建发〔2021〕55号）……（3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 , 2021

Issues No. 20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Reforming and Perfecting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No. 24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ive-Year (2021 – 2025) Ac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the Integrativ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No. 25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2)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amous Principals Team and Famous Teachers Team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Shenyang*

(No. 17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22)

Notice of Shenyang Cit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and Other Eigh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Potential Safety Hazards of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No. 55 [2021] of Shenyang Cit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优化我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能放尽放，应放尽放”的原则，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二、主要内容

（一）简化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各费用之间无比例限制。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对科研所需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中列支。继续同步开展项目评审、预算评审。预算评审重点围绕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不以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因素。（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将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进展可随时进行调剂，市科技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及项目实际需求等，

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将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逐步探索经费包干制。对中青年科技人才、社会科学研究、公共卫生技术提升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经费包干制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市科技主管部门要根据科研项目特点、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对于分阶段补助项目，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对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补助等标准明晰的奖励及后补助项目，采取预拨市科技主管部门经费的方式，逐步实现由项目单位通过“惠企直达”平台自主在线兑付。对于其他类科研项目，在任务合同书签订后，涉企类资金按照“三直一快”原则由市财政局直拨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五）改革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后，可调整用于其他团队科研项目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

（六）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0万元以下不超过30%，500—1000万元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承担团队和个人倾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探索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允许市属科研院所从年度预算安排的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允许使用市级科研资金奖励论文发表。（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八）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聘用的人员，参照当年市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其劳务费及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在劳务费中列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

（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承担任务、现有绩效水平、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可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科创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探索对我市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

（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完成人和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

（十一）实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为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

（十二）进一步完善财务报销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等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择优开展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

（十三）简化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管理。同步实施项目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并在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市科技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细化明确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具体要求，避免理解执行政策时出现偏差。对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验收时只需提供经费简要说明，不再进行财务验收审计。市科技主管

部门可择优开展试点，探索取消结题财务审计，以经费决算作为结题的验收方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十四）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在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对承担“急难险重”科研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除高校、科研院所外的其他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市财政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市财政局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修订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策，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

（十五）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产生的出国经费可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并按照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

（十六）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发挥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等基金作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继续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金融发展局，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开展领衔科学家、科研团队支持方式试点。以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平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领衔科学家、科研团队组建领域专业研究所，每年度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科研团队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领域研究院所的研究质量、研究成果、原创价值、实际贡献及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责任单位：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科技局）

（十八）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稳定资金支持+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鼓励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院（所）长负责制。市科技局要探索“稳定资金支持+负面清单”管理机制。通过开展中长期综合绩效评价，对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

（十九）健全科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机制。市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科技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或事

前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科技项目计划草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组建绩效管理专班，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及评价。市科技主管部门要针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科技主管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采取项目抽查、实地查验等方式，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

（二十一）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财会及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市科技主管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建立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制度，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市科技主管部门要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实行科研项目创新尽职免责机制，按照负面清单，对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技术和条件限制致使

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除收回项目剩余资金外，不再追缴项目资金和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申报项目，对相关科研及管理人员免予问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科技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是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项目管理部门）

（二）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市科技主管部门要通过“万人进万企”“一联三帮”活动，以及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三）强化政策落地落实。市科技主管部门要抓紧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和办法，动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市科技局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各项目单位要依据本通知调整内部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五年 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 五年行动计划（2021 – 2025年）

为推进工业与农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农业转型升级，实现我市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构建工农结合、工农互促、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格局。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推进合力；坚持工业理念、重点突破，用工业思维发展农业；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创新模式、技术、服务、管理，培育样板引领发展；坚持集聚发展、工农互促，集聚产能，构建区域品牌，全面升级涉农工业和信息化。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全市工农融合发展总体水平逐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数字化、精深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规范化、集聚化步伐不断加快，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倍增发展。

到2025年，工农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高，农业机械化、数字化、精深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规范化、集聚化步伐显著加快，产业迈向中高端，工农融合互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工程。到2023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420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8%以上，畜牧业、渔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水平逐步提升，智能农机产能达到6000台。到2025年，农机品类进一步丰富，联合收割机、大中小型全品类拖拉机规模化生产，全市农机总动力达450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畜牧业、渔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水平平均达到50%以上。

1. 发展农机装备产业。推进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农机装备整机企业与零部件配套企业协同创新、配套。发展拖拉机、收割机械、烘干设备等优势农机装备产业，鼓励引导企业发展智能拖拉机、高效联合收割机械、农用无人机、渔业装备、小型智能园艺机械等整机装备。引导有条件企业研制农机装备，促进首台（套）农机装备研制和推广应用，支持有意愿参保的农机装备投保首台套综合险，支持重点农机改扩建项目建设。

2. 提升农机应用水平。深入推进玉米、水稻，花生等优势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加强果蔬业、现代种业、畜牧水产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等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保障粮食和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及农业绿色

发展需求。

（二）实施农业数字化水平提升工程。到2023年，建成10家以上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打造50个以上农业典型应用场景，引导1000家以上涉农企业上云上平台。主要产业涉农APP应用研发推广基本覆盖。到2025年，建成20家以上省级基地，打造100个以上应用场景，引导2000家以上涉农企业上云上平台。涉农APP应用主要领域全覆盖。

1. 建设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建成并完善沈阳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全市数字农业一张图，智慧农业一朵云。鼓励软件企业、工业企业提升农业APP开发能力。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企业加快完善数据集成、建模分析等关键技术，提高平台涉农应用服务能力。

2. 建设智慧农业园区。加快农业园区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工业企业参与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推广，开发涵盖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智能检测、自动控制、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等技术，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

3. 推进加工业数字化升级。积极引导面向农业行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扩大应用规模，深化标识解析服务在农业行业的推广和应用。开展数字化水平评估，升级改造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智能应用。打造典型应用示范场景。

（三）实施农业智能化水平提升工程。到2023年，力争食品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0%；到2025年，力争达到65%。

1. 提升装备和管理智能化水平。鼓励我市有条件企业引进转化智能加工装备、绿色包装、立体仓储、线上检测仪器等先进装备，开发应用精准喂饲、发情预警、环境智能管理等人工智能技术，促进智能牧场、智能渔场建设。

2. 提升加工和生产智能化水平。在加工业大力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重点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建设，从产品设计智能化、关键工序智能化、供应链优化管理等方面智能化改造制造单元、生产线、生产车间和工厂。鼓励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饮料等行业领域推行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生产模式。鼓励企业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融入生产制造和管理体系。联合系统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实施智能制造示范推广。开展涉农企业专业技术诊断服务。培育和优选示范农副产品加工等数字化生产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四）实施农产品加工精深化提升工程。到2023年，力争新开发20项产业创新产品技术，沈北新区在辉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基础上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力争农产品深加工行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5家以上；到2025年，力争新开发25项产业创新产品技术，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力争农产品深加工行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8家以上。

1.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积极培育企业技术中心、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科技企业。推进生物育种技术、植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技术、设施农业高效生产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绿色投入品研发技术、智能农机装备技术、

智慧农业技术等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种业科技创新工程、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与示范工程、农业科技平台建设工程等重大工程。

2. 推动优势产业全链条、精细化发展。重点打造稻米、蔬菜、花卉、畜牧、渔业5个优势农业产业链。畜牧产业链打造沈阳肉鸡为核心的国家级重点链；稻米产业链打造以辽中稻米为核心的国家级重点链；蔬菜产业链打造以新民设施蔬菜为重点的国家级重点链。到2023年，稻米、渔业、畜牧、花卉、蔬菜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175亿元、131亿元、650亿元、15亿元和115亿元；到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200亿元、139亿元、700亿元、20亿元和130亿元。做精粮食制品，重点实施稻米良种推广应用示范。做强粮油制品，重点推进粮油加工业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做精禽肉制品，重点发展高端肉制品。到2025年，产业链具备较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粮油及禽肉制品产业迈向中高端。

3. 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央厨房、农商直供、垂直电商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食品、水产品、果蔬、中药材等产业与文化、旅游、休闲等深度融合，建设特色小镇。每年推介1-2个新业态新模式典型案例。

（五）实施农业生产规范化水平提升工程。到2023年，力争设施农业规模达23万亩、新增规范化合作社40个；到2025年，设施农业规模力争达到24万亩、新增规范化合作社40个。

1. 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发展设施农业，重点支持建设标准高、配套设施齐全的规模化设施小区建设，鼓励规模化设施农业园区配备自动卷帘机、微（滴、喷）灌、自动放风、水肥一体

化、温湿度控制等生产设备及单粒播种机、专业育苗设施、行走式自动化喷淋机等育苗设备。发展工厂化育苗育秧、工厂化养殖和植物工厂，推动生猪、禽类等全产业链规模化项目建设。

2.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织密监测网点，增设设施设备，实现草地贪夜蛾常态化全域防控。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年均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防治200万亩。加强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废旧农膜回收模式。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开展市、区、县（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评选，推出一批运营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和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

4. 提升农民职业技能。推动职业院校增加果蔬花卉生产技术、畜牧兽医、宠物养护与经营等涉农专业。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积极创建星创天地，建强科技特派员队伍，选送“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育一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专业技能型人才等高素质农民。到2025年，力争星创天地达到80家，科技特派团达到100家以上。

（六）实施农业产业集聚化水平提升工程。到2023年，力争新增1-2个省级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到2025年，力争建成4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形成县域农产品加工集聚发展态势。

1.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立足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科学谋划“特色成块、基地成片、产业成链”的特色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稻米、蔬菜、畜牧、渔业、花卉产业发展

格局。

2. 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实施“一区一园”计划，推进沈北辉山、法库孟家2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提档升级，沈北辉山加工集聚区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超200亿元。推进新民、法库、辽中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康平开发区、辽中近海经济区、新民胡台经济区建成省级加工集聚区。推动浑南、于洪、铁西、苏家屯4区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省级、国家级园区。培育浑南农产品仓储物流、于洪饲料加工、铁西饮料食品加工、苏家屯食品科技加工等产业园区创建省、市级加工集聚区。

3. 实施城区与县域地区对口帮扶行动。浑南、铁西、沈北、大东优势园区分别对口帮扶1个县域开发区，铁西、和平、浑南、沈河与县域地区开展“一对一”全方位帮扶。推进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园区规划对接，谋划共赢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招商引资等资源对接，深化区域合作。推进飞地对接，分享发展成果。推进人才对接，强化人才支撑。

（七）实施农业品牌化水平提升工程。到2023年，力争创建区域公用品牌6个，培育优势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30个；到2025年，力争创建区域公用品牌10个，培育优势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50个。

1. 推进农业精品制造。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继续鼓励农产品质量认证，扎实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积极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应用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库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到2025年，“两品一标”认证数量保持在480个以上，绿色食品全部纳入国

家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管理，建成4个市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 促进特色品牌提升。以提升“老字号”、开发“原字号”、壮大“新字号”为重点，培育发展“沈阳特产”，打造沈阳十大农业品牌，创建农业区域公共品牌，提升公用品牌影响力。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基础，推进农业领域国际合作，拓展销售市场。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用好各种媒体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沈阳市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和工业的有关领导同志分别任执行副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及涉农区，县（市）政府组成。同时，建立月调度、季度例会推进工作机制，各涉农地区参照市级模式执行。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对工农融合发展的支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及工业方面资金，重点加大对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安排土地指标上，重点向考评优秀的地区倾斜。创新金融产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担保增信。

（三）加大招商引资。编制《沈阳市重点产业链投资指南》，

针对稻米、蔬菜、花卉、畜牧、渔业五大农产品产业链断点、弱点，积极推行产业链招商。围绕农业数字化应用场景资源，重点谋划、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项目。加快推进工农融合标志性项目建设，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牵引作用。

（四）创新服务机制。加快发展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的管理咨询、创新创业等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促进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配置。鼓励在农产品加工细分行业成立产业联盟或集团，引入行业性投资基金，开展行业整合重组。积极探索商品期货市场服务产业发展道路。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1〕17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中小学名优校长工作坊、名优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沈阳市中小学名优校长工作坊、名优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中小学名优校长工作坊 名优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我市中小学名优校长工作坊（以下简称工作坊）、名优教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培训模式创新，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工作坊（室）由一名主持人和5-10名成员组成。工作坊成员至少要覆盖5所学校，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农村学校校级领导；工作室成员包括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新教师。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采取遴选方式认定。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主持人遴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坚持以德立身，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有创新做法或突出贡献。教育情怀深厚，坚守理想信念、执着教书育人。

2. 业务能力卓越。有先进的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科学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办学特色，业绩突出。有扎实的教育研究和实践能力，善于组织、培养和指导骨干教师进

行课题研究，并在实践中转化科研成果。承担过国家、省市重点科研课题的优先考虑。

3. 原则上具备正高级教师职称或市骨干校长（名师）及以上称号或在研训领域有突出业务引领能力，工作坊主持人要求正职校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领航校长、省领航校长、省专家型校长、市教育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兴辽计划”名师、国家及省百千万层次人才、省特级教师、市首席教师及上届工作坊（室）主持人优先申报。

4. 身体健康，胜任工作需要，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3年。

第四条 主持人遴选方式

主持人遴选采取自荐申报、区县（市）审核推荐、市级评审认定的方式。主持人认定后，根据主持人的自然情况和研究方向，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选聘工作坊（室）其他成员，成员名单报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五条 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坊（室）的遴选工作。

第三章 职责及任务

第六条 主持人职责

主持人负责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其他成员的培养方案，并对成员进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

第七条 工作坊（室）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1. 提升思想认识。工作坊（室）是我市校长教师专业化成长的重要载体，在运行过程中，要注重自身发展与辐射带动相结合；教

育实践与学科研究相结合；线下教研与线上互动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发挥好头雁效应，使其成为我市教育改革的先锋队、领军团队的孵化器，打造成我市的教育品牌。

2. 明确研究方向。根据自身优势确定研究方向和内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研究方向相近的工作坊间要积极开展同伴互助活动，结成同伴学习共同体，每年通过读书分享会、经验学习交流会、团队建设等多种形式至少开展一次共同体研修活动。

3. 教育教学研究。研究探讨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立德树人的途径及落实五育并举的办法，全面构建“幸福教育”模式。主动承担教改实验和教科研工作，撰写有关的专业论文、经验总结和教科研报告。年度承担市级规划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1项，并形成至少1项富有特色的研究成果（含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奖励、公开出版著作和主流媒体报道等）。

4. 师资队伍培养。按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主动承担各级教师培训任务，研究探讨教师专业发展方向。关注教师成长规律和阶段发展特色，积极参与各级领军团队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区县（市）级新教师、农村教师等培训项目。开展教师培训课程开发与专题教学，每学年带领工作坊（室）成员完成一项专题培训课程开发，并在培训中加以实践。

5. 教育教学示范。当好教育教学指导者和示范者，组织并参与听课、评课等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工作坊（室）成员总结教育教学方法、经验，提炼学校管理特色和教育教学模式特色。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网络研修社区，开展线上线下协同研修活动，推动

校际间、城乡间的校长、教师学习共同体形成及发展。每个工作坊（室）年度开展活动不少于八次，每年至少要到各成员学校组织一次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6. 积极建言献策。建设期内，每个工作坊（室）至少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两份针对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有见地的咨询参考。

7. 优质资源辐射。每年度至少完成一次“送教下乡”活动。工作坊主持人建设期内至少在市级校长论坛做一次报告，成员要在市级或区域内做一次经验分享，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坊间交流活动。工作室建设期内开展不少于2次成果推介会，呈现阶段性研究成果、推广成果使用；每年度开展至少1次成员教科实践现场会，扩大工作室优质资源辐射范围。

8. 工作建档立卡。注重资料整理及成果宣传，研究成果要及时整理并进行课程化，鼓励工作坊（室）通过线上平台宣传发布活动信息，并及时上报，年度至少上报五条工作成果快讯或活动简报。建立工作坊（室）经费使用台账，保障经费合法合规使用。

9. 完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四章 管 理

第八条 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工作坊（室）的管理。主要如下：

1. 认定工作坊（室）主持人的资格；审定工作坊（室）的建设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活动计划；审查工作坊（室）年度工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

2. 对工作坊（室）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及动态管理。

3. 定期组织工作坊（室）主持人及成员提升培训，并开展“交流研讨”“送教下乡”“校长论坛”等活动。

4. 对工作坊（室）的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收集工作坊（室）在教育、教学、科研、学校管理及课程建设等方面的理论成果，搭建资源管理平台，支持主持人和成员出版教育教学著作。

第九条 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内工作坊（室）主持人及成员进行管理，支持工作坊（室）开展培养培训、教学研究、送教下乡、支教等工作，将工作坊（室）任务计入绩效工资考核工作量。同时，对活动经费进行监管。

第十条 工作坊（室）主持人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由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在建设期内，考核合格者可自动续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资格，并回收未使用的活动经费。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违反师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考核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5. 调离原工作岗位的；
6. 无法继续承担相关工作的；
7. 违反其它相关规定的。

取消工作坊（室）资格后，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领导小组将

组织补充遴选认定。

第十一条 工作坊（室）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由各工作坊（室）主持人负责，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报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员资格。

1. 有违反师德行为的；
2. 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
3. 工作不积极，经常不参加活动的；
4. 调离原工作岗位的；
5. 无法继续承担相关工作的；
6. 违反其它相关规定的。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提供经费支持，每个工作坊每年2万元，每个工作室每年2.5万元，由主持人所在单位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工作坊（室）按照要求每年年初向区县（市）教育局业务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提报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经费使用由区县（市）教育局业务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年末报送经费使用情况。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区县（市）经费拨付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如存在资金截留或挪用的现象，将不再拨付下一年的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主要用于各工作坊（室）开展教学科研、学习培训及相关辅助活动，具体包括课题研究费、成果出版费、学习培训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外聘教师讲课费等。

第十四条 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工作坊（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结果将作为年度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气象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沈建发〔2021〕55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
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燃气管理部门、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沈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气象局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辽宁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实施意见》（辽住建发〔2021〕4号），进一步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全面落实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主管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用户自律责任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瓶装液化石油气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巩固我市前期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推进瓶装液

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到2022年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全面彻底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在经营、充装、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压实各部门、各环节监管责任和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使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提高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智能追溯体系基本建立。

二、工作机制

市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对各区隐患排查情况进行联合督导。联合督查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汇总各有关部门检查信息后于每月20日向市燃气主管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短期内不能有效整改的重大隐患问题，报区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

三、重点排查整治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1.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场站的排查整治

全面排查液化石油气场站存在不按经营许可规定从事经营活动、超期未换取新证等行为；场站私自改、扩建，燃气设施之间及站内燃气设施与站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的问题；未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问题；对非自有钢瓶、不合格或超期钢瓶以及报废钢瓶充装液化气违法行为；防雷装置未经定期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非法经营行为。

2.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充装排查整治

全面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存储、充装、倒卖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情况，推行实名购气制度，并向燃气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完善用户信息档案，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责任可溯源。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气液两用瓶装燃气销售情况，安全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上门检查用户安全用气情况等。

3. 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排查整治

排查液化石油气企业气瓶配送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运输、无证运载液化石油气气瓶等违法行为；使用货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经营企业与运输企业签订配送合同情况；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餐饮等瓶装液化气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排查餐饮场所，各类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食堂，大型商超，集贸市场，小店夜市，娱乐场所等场所瓶装液化气安全用气情况；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建立情况。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避免重大用气事故发生；所有瓶装液化气用户要接受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对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立即整改到位，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各种场所使用的液化气气瓶要纳入气瓶追溯信息平台。

5. 液化气瓶组站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排查梳理本区域内液化气

瓶组站燃气设施安全使用情况，对具备燃气管网覆盖条件的要即刻接入天然气管网，对暂时不具备燃气管网覆盖条件的要组织产权单位和燃气供应单位对涉及的燃气设施和使用进行全面、彻底安全检查，确保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查立改，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排查整治时间

排查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时间安排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12月20日。

1. 自查自改阶段（2021年9月下旬至10月10日）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经营行为、充装行为、应急处置、配送能力以及服务用户等方面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2. 重点整治阶段（2021年10月11日至11月30日）

各监管部门形成联动工作体系，强化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各地力量进行深入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各地区燃气主管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具体督促整改。

3.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

各地区燃气主管部门对液化石油气整治情况进行统计总结，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总结报市燃气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定期检查、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 严格落实政府责任

各地区人民政府是本次排查的责任主体，要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地毯式”全覆盖排查整治，对照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整改的，严格落实停产整改。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 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

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未与燃气用户、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签定供气、配送合同以及未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宣传，未入户排查隐患的，责令停业整顿。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行业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强对燃气压力容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市场销售行为。对充装非自有钢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钢瓶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快推进钢瓶充装环节信息追溯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液化石油气配送合同的监管，对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黑车运气）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餐饮场所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自查自改工作，督促餐饮场所与合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

公安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黑气点）储存瓶装液化气、使用气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功能，对相关企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气象部门负责做好各类燃气场（厂）站的防雷安全监督管理，重点检查防雷装置安装情况、日常维护情况和定期检测情况。

市城管执法部门对有关市直各部门在隐患排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自身职责权限依法进行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及用户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等业务。强化对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上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要与用户签订规范的用气合同，并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禁止向餐饮场所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委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配送液化石油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签订配送合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的气瓶要纳入气瓶追溯信息平台。要通过客服电话、服务手册、网站或其他新媒体，将产品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等信息告知用户，做到明码标价，合理收费。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送气和安检服务时，统一穿着企业识别服，随身佩戴岗位从业证（牌）、配送服务通知单，帮助消除安全隐患，对用户存在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或拒不签定供气合同的，燃气经营企业要停止供气，并向所在地街道（乡镇）、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报告，保证用气安全。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列入重要事项，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根据整治内容开展检查工作，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燃气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各地区要切实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强化分工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非法经营、违法充装等违法违规

行为。完善部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对管理混乱、违法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各地区间配合，强化跨区域执法协作，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和经营。进一步发挥街道（乡镇）的网格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 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各地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准入管理，完善和细化企业经营、充装许可条件，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强对取得许可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公开企业准入和处罚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培育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4. 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各地区要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燃气燃烧器具和设备生产企业及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气瓶、连接管、调压器、安全型燃气器具以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技术优化，使用具备泄漏自动切断功能的气瓶（或附属连接设施），鼓励使用新型供气技术，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本质安全和智能化管理水平。要求企业充装的气瓶要纳入气瓶追溯信息平台。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灶具、软管、调压器及其他附件，对超期服役的老旧储配站等进行安全评价，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5. 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视频监控系统连接雪亮工程平台，回放存储30天功能，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将连接、使用情况纳入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动态管理，将不满足要求的经营企业纳入许可动态管理不良行为记录，保证设备实现对场站运行安全等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6.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积极开展燃气“关阀行动”，加强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居民安全用气意识。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